付利书与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区分局、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公安行 政管理:其他(公安)一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4-19 浏览: 115次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 鄂0104行初84号

原告付利书,女,1969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汉川市,现住武汉市汉阳区。

委托代理人宋永安,男,1962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沌口开发区。

委托代理人罗勋, 男, 1963年9月4日出生, 汉族, 住武汉市硚口区。

被告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区分局,住所地武汉市硚口区长安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红, 局长。

委托代理人邹眉,该局干警。

委托代理人周颖,该局干警。

被告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住所地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518号。

法定代表人刘丹平, 区长。

委托代理人齐澍晗, 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委托代理人孙涌,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付利书不服被告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区分局(以下简称区公安分局)作出的硚公(新)行罚决字(2018)11824号行政处罚行为及被告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人民政府)的硚复决字(2018)第9-3号行政复议行为,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18年8月27日立案后,向两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本院依法组成由审判员柳青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梁冬华、张颖参加的合议庭于2018年9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付利书及委托代理人宋永安、罗勋,被告区公安分局的行政首长李奎矩、委托代理人邹眉、周颖,被告区人民政府的委托代理人齐澍晗、孙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8年4月25日,被告区公安分局对原告付利书作出硚公(新)行罚决字 (2018) 11824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原告于2018年4月22日通过网络传播国家领

导人的相关信息扰乱社会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原告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原告不服,向被告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18年8月3日,被告区人民政府作出硚复决字(2018)第9-3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被告区公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原告诉称,2018年4月25日,被告区公安分局对原告作出硚公(新)行罚决字(2018)11824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原告2018年4月22日通过转发"习大大到汉"等信息寻衅滋事扰乱社会秩序,原告不服向被告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被告区人民政府作出硚复决字(2018)第9-3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原告认为,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原告通过微信转发、点赞"习大大到汉"等信息被官媒证实,且未造成不良的社会后果,不属于编造虚假信息、造成严重混乱等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同时被告行政处罚行为程序违法、未告知原告相关权利义务。综上,原告认为两被告的行为违法,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要求1、判决被告区公安分局2018年4月25日作出的硚公(新)行罚决字(2018)11824号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行为违法,并依法予以撤销。2、依法撤销硚复决字(2018)第9-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证据1、行政复议决定书。该证据拟证明原告对被告区公安分局的行政处罚决 定不服,依法提出行政复议。

证据2、解除拘留证明书。该证据拟证明被告区公安分局对原告行政拘留五日期满释放的事实。

证据3、网络截图。该证据拟证明原告所转发的信息是客观真实的,晚于官方公布的时间。

证据4、中青在线新闻网的网络截图。该证据拟证明***与莫迪举行会议的发布时间是2018年4月22日19:18,来源于新华社客户端。

被告区公安分局辩称,被告对原告作出的硚公(新)行罚决字(2018)11824 号行政处罚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原 告的诉讼请求于事实于法无据,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区公安分局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证据1、受案登记表。该证据拟证明2018年4月25日被告新安派出所依法受理原告寻衅滋事案。

证据2、硚公(新)行罚决字(2018)118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证据拟证明被告给予原告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证据3、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该证据拟证明被告在行政拘留原告时履行了通知其家属的义务。

证据4、执行回执。该证据拟证明武汉市第一拘留所对原告执行行政拘留五日。

证据5、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该证据拟证明被告在对原告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原告进行告知,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证据6、传唤通知书。该证据拟证明被告依法传唤原告。

证据7、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该证据拟证明被告已告知原告在行政案件调查期间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证据8、9、询问笔录。该证据拟证明被告依法询问原告,原告陈述寻衅滋事的事实。

证据10、查获经过。该证据拟证明本案的案件来源和原告到案的情况。

证据11、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该证据拟证明被告依法扣押原告的手机。

证据12、发还说明。该证据拟证明被告己将扣押的手机发还原告。

证据13、微信截屏记录照片。该证据拟证明办案民警从原告手机微信内提取原告在"友友之家"群内的相关信息。

证据14、情况说明。该证据拟证明办案民警从刘德香手机里调取刘德香与原告微信聊天记录情况的说明。

证据15、微信截屏记录照片。该证据拟证明办案民警从刘德香手机微信内调取刘德香与原告微信聊天记录的相关信息。

证据16、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证据拟证明2018年4月25日刘德香因寻衅滋事被被告行政拘留五日。

证据17、身份信息。该证据证明原告的身份情况。

被告区公安分局向本院提交以下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被告区人民政府辩称,被告作出的硚复决字(2018)第9-3号行政复议决定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原告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区人民政府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证据1、行政复议申请书。证据2、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3、行政复议受理告知书。证据4、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证据5、行政复议答复状。证据6、行政复议决定书。证据7、对原告邮寄复议决定书的送达回证。证据8、对被申请人直接送达复议决定书的回证。上述证据拟证明被告行政复议程序合法。

证据9、受案登记表。证据10、传唤通知书。证据11、询问笔录。证据12、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13、身份信息。证据14、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证据15、情况说明。证据16、微信截屏记录照片。证据17、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德香)。证据18、微信截屏记录照片。证据19、发还说明。证据20、查获经过。证据21、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证据22、硚公(新)行罚决字(2018)118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据23、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证据24、执行回执。上述证据拟证明被告区公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被告的复议决定行为亦合法。

被告区人民政府向本院提交以下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 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 质证意见如下:

- 一、两被告对原告证据1、2无异议。对证据3、4有异议,认为原告发布国家领导人的具体行程信息,扰乱社会秩序。
- 二、原告对被告区公安分局证据1有异议,认为在报案人和移送单位、接报民警栏均无信息,且简要案情描述不属实。对证据2有异议,认为该证据系本案诉争的行政行为,对其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有异议。原告4月22日通过网络传播国家领导人的相关信息并不是原告编造的,原告有证据证明其传播的信息是通过央视和湖北新闻、新华网、中青在线等相关平台发布的消息。根据两高司法解释,只有当事人提供虚假事实,造成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才应当被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在2016年3月实施,在实施时并没有将网络上信息传播纳入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事由。对证据3、4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基于行政处罚决定本身不合法,故对该证据的合法性不予认可。对证据5不予认可,认为现场查获与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自相矛盾,该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对证据6不予认可,认为该证据与受案登记自相矛盾。对证据7无异议。对证据8、9有异议,认为该证据不能证明原告通过网络发布不正当言论,有寻衅滋事、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事实。对

证据10有异议,认为该证据与事实不符。对证据11、12的真实性、关联性无异议,对合法性不予认可。对证据13有异议,认为该证据不能证明原告实施了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和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对证据14、15有异议,认为原告没有寻衅滋事和发布虚假信息的事实。对证据16有异议,认为与本案无关。对证据17无异议。

三、原告对被告区人民政府证据1、2、7、8无异议。对证据3、4认为与原告 无关。对证据5不予认可。对证据6,认为该复议决定维持被告区公安分局违法的 行政处罚决定,该复议决定违法。对证据9-24的质证意见同对被告区公安分局的 质证意见。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

- 一、对原告的证据1、2予以认可。对证据3、4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认为该证据不能实现原告的证明目的。
- 二、对被告区公安分局的证据7、17,原告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可。证据1反映被告受案的情况,本院认为原告的异议不能成立,对该证据予以认可。证据2系本案诉争的行政行为,本院对真实性予以认可,对其合法性将在后文予以阐述。对证据3,本院认为原告在该证据上签字,办案人员亦已电话通知原告家属,原告提出的异议不能成立,对该证据予以认可。证据4反映原告在武汉市第一拘留所执行拘留五日的情况,本院予以认可。证据5、6分别反映被告区公安分局对原告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传唤的情况,原告在上述证据上签字,本院予以认可。对证据8、9,本院认为原告异议不能成立,对该证据予以认可。证据10反映的是案件的来源及办理经过,本院予以认可。证据11、12反映被告区公安分局对原告手机进行扣押及返还的情况,本院予以认可。证据13、14、15反映原告发布国家领导人具体行程安排的信息,扰乱社会秩序,原告的异议不能成立,本院予以认可。对证据16予以认可。
- 三、对被告区人民政府证据1、2、7、8,原告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可。对证据3、4、5予以认可。对证据6,该证据系本案诉争的行政行为,本院对真实性予以认可,对其合法性将在后文予以阐述。对证据9-24的认证意见同对被告区公安分局证据的认证意见。

经审理查明: 2018年4月25日,被告区公安分局根据线索对涉嫌寻衅滋事的原告进行传唤并查获,于当日受案,向其告知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后被告区公安分局向原告进行调查,向其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权。

同日,被告区公安分局对原告作出硚公(新)行罚决字(2018)11824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原告于2018年4月22日通过网络传播国家领导人的相关信息扰乱社会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原告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被告区公安分局向原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向其家属作出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后将原告送至武汉市第一拘留所执行。原告不服,向被告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18年8月3日,被告区人民政府作出硚复决字(2018)第9-3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被告区公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原告诉至法院,提出前述诉讼请求。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被告对辖区内的行政治安案件具有管辖权。

关于本案行政处罚的事实认定,本院认为被告区公安分局提交的询问笔录、事情经过、微信截屏照片、情况说明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共同证明原告发布国家领导人具体行程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事实,故被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关于本案行政处罚的程序,本院认为被告区公安分局受案后对原告进行依法传唤,向原告告知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并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将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原告,并向原告告知陈述、申辩等权利。被告区公安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将该决定送达给原告,并对其家属作出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故被告区公安分局作出行政处罚行为的程序合法。关于本案行政处罚适用法律及处罚是否适当,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之规定,被告区公安分局对原告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法律的规定,该行政处罚行为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综上,被告区公安分局对原告作出的硚公(新)行罚决字(2018)11824号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关于被告区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本院认为被告区人民政府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其在复议过程中依法受理、依法通知、依法送达,复议程序合法。结合本院对被告区公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意见,本院对被告区人民政府作出硚复决字(2018)第9-3号行政复议决定的合法性予以认可。原告的全部诉讼请

求于事实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付利书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付利书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应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款汇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收款单位名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帐号:17×××67;开户行:农行武汉市民航东路支行。上诉人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预交诉讼费用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柳 青 人民陪审员 梁冬华 人民陪审员 张 颖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胡 艳